



231520119406



检验检测报告

NO. JY25004307HJ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
委托单位:	山东硅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ayo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名称	山东硅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胡集镇济宁化工园区		
	联系人	王立飞	电话	13953756805
检测日期	2025-03-03~2025-03-20			
采样人员	陆官忠、程善丞、田业祥			
评价标准	--			
评价结论	--			
备注	--			

二、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指标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废水	DW003 污水总排口	1	pH、挥发酚、硫化物、石油类、悬浮物、总氮、总磷	液体	1天*3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酯化车间废气排口、DA002 2#合成车间废气排放口、DA009 1#排气筒、DA011 2#排气筒、DA012 6#排气筒、DA013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6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采样袋完好	1天*3次
	DA006 锅炉废气排放口、DA014 北厂锅炉排气筒	2	氮氧化物	--	1天*3次
	DA008 5#排气筒	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硫化氢	采样袋、吸收管完好	1天*3次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所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单位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100A 笔式酸度计 A-2012-ZX790	--	无量纲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所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单位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1805-ZX340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A-1805-ZX334	0.01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ES-E210A 电子分析天平 A-1907-ZX534	--	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A-2105-ZX836	0.01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L1020 全自动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A-2205-ZX875	0.06	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A-2105-ZX837	0.01	mg/L
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5 气相色谱仪 A-1503-ZX62	0.07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3 型 A-2410-ZX927	2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五篇 第四章 十硫化氢(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四版 增补版(2003年)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A-2105-ZX837	0.01	mg/m ³

四、样品参数

采样日期	水质参数		
	点位	水温(°C)	样品状态
2025-03-03 11:01-11:07	DW003 污水总排口	12.8	无色、无味、无浮油、液体
2025-03-03 13:06-13:12	DW003 污水总排口	12.4	无色、无味、无浮油、液体
2025-03-03 15:06-15:12	DW003 污水总排口	12.4	无色、无味、无浮油、液体

五、检测结果

1、废水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码	检测项目						
			pH (无量纲)	总磷 (mg/L)	挥发酚 (mg/L)	硫化物 (mg/L)	石油类 (mg/L)	悬浮物 (mg/L)	总氮 (mg/L)
2025-03-03	DW003 污水总排口	FS250303015	7.8	0.26	ND	ND	1.54	8	8.76
		FS250303016	7.9	0.29	ND	ND	0.18	9	8.70
		FS250303017	7.7	0.27	ND	ND	ND	8	8.44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2、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码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值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5.03.03	DA008 5#排气筒 (15m)	FQ250303027	第一次	4.19	1084	4.5×10 ⁻³
		FQ250303028	第二次	4.82	1024	4.9×10 ⁻³
		FQ250303029	第三次	4.86	1033	5.0×10 ⁻³
	DA012 6#排气筒 (15m)	FQ250303065	第一次	5.13	108	5.5×10 ⁻⁴
		FQ250303066	第二次	5.39	104	5.6×10 ⁻⁴
		FQ250303067	第三次	5.49	100	5.5×10 ⁻⁴
2025.03.04	DA009 1#排气筒 (30m)	FQ250304044	第一次	7.02	900	6.3×10 ⁻³
		FQ250304045	第二次	7.50	948	7.1×10 ⁻³
		FQ250304046	第三次	7.85	838	6.6×10 ⁻³
	DA011 2#排气筒 (30m)	FQ250304016	第一次	6.09	6989	0.043
		FQ250304017	第二次	6.45	6861	0.044
		FQ250304018	第三次	6.74	7005	0.047
2025.03.19	DA002 2#合成车间废气排放口 (25m)	FQ250319004	第一次	3.58	2444	8.7×10 ⁻³
		FQ250319005	第二次	3.00	2305	6.9×10 ⁻³
		FQ250319006	第三次	3.42	2258	7.7×10 ⁻³
	DA013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15m)	FQ250319007	第一次	6.55	4541	0.030
		FQ250319008	第二次	7.01	4750	0.033
		FQ250319009	第三次	6.45	4575	0.030
	DA001 酯化车间废气排口 (25m)	FQ250319092	第一次	6.39	2536	0.016
		FQ250319093	第二次	6.60	2479	0.016
		FQ250319094	第三次	6.81	2373	0.016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码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硫化氢		
				实测值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5.03.03	DA008 5#排气筒 (15m)	FQ250303027	第一次	0.22	1084	2.4×10 ⁻⁴
		FQ250303028	第二次	0.22	1024	2.3×10 ⁻⁴
		FQ250303029	第三次	0.23	1033	2.4×10 ⁻⁴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				
			实测值 (mg/m ³)	折算值 (mg/m ³)	氧值(%)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5.03.03	DA014 北厂锅炉排气筒 (15m)	第一次	21	21	3.6	1703	0.035
		第二次	21	21	3.7	1946	0.041
		第三次	25	25	3.6	1704	0.043
2025.03.19	DA006 锅炉废气排放口 (15m)	第一次	14	14	3.5	1976	0.028
		第二次	20	20	3.8	1826	0.036
		第三次	20	20	3.7	1711	0.034

——报告结束——

编制:

孟花

审核:

徐艳娇

批准:

李晨丽

签发日期: 2025年03月27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4 页 共 4 页



报 告 说 明

- 1、报告无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或者本报告的部分内容；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专用章或签字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5、本报告只对本次所收样品或本次检测负责。对送检样品，样品信息有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汇入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的检测数据负责。
- 6、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为六年。
- 9、加“#”号为分包项目。

检测单位地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南苑街道小北湖路 9 号

电 话：400-0537-798 0537-2631866

传 真：0537-2616288

邮政编码：272000

